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 進一步延期完成 有關出售澳門氹仔之物業之重大及關連交易

由於買方需要更多時間於韓國辦理完成有關海外投資相關手續，因此買方與陸海訂立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長出售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出售澳門氹仔之物業之通函（「通函」），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刊發有關延長出售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出售已獲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當時股東批准。

誠如公佈所述，買方與陸海已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以延長出售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由於買方需要更多時間於韓國辦理完成有關海外投資相關手續，因此買方與陸海訂立另一項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長出售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根據補充協議，買方與陸海同意下列付款時間表：

- (a) 買方於簽訂協議時已支付首期按金10,000,000港元；
- (b) 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支付20,000,000港元；
- (c) 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該日之前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時全數支付代價餘款（即500,000,000港元）。

根據補充協議，買方同意支付陸海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期間產生之利息1,300,000港元，以及因延期完成出售而收取之罰金4,000,000港元，其付款時間表如下：

- (a) 買方已支付利息1,300,000港元；
- (b) 罰金2,0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支付；及
- (c) 餘款502,000,000港元（其中包括罰金餘款2,0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該日之前支付。

此外，買方與陸海進一步同意，買方有權進一步延長出售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惟須額外支付20,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許文帛先生、蔡宏江先生、高峰先生、楊永泰先生、鄭建東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及李錦輝先生。